

关于 2017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(十二期)上市交易的通知

各市场参与者:

根据《关于发行 2017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(十二期)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有关规定,2017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(十二期)(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)将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在本所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,期限为 10 年,票面利率为 3.96%,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;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,每年 12 月 1 日,6 月 1 日支付利息(逢节假日顺延,下同),2027 年 12 月 1 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。

二、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起在本所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,交易方式为现券和质押式回购。

三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现券证券名称为“17 北京 19”,证券代码为“147197”,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“148197”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